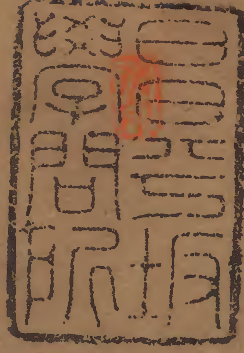


清會典

一百十八九

兵部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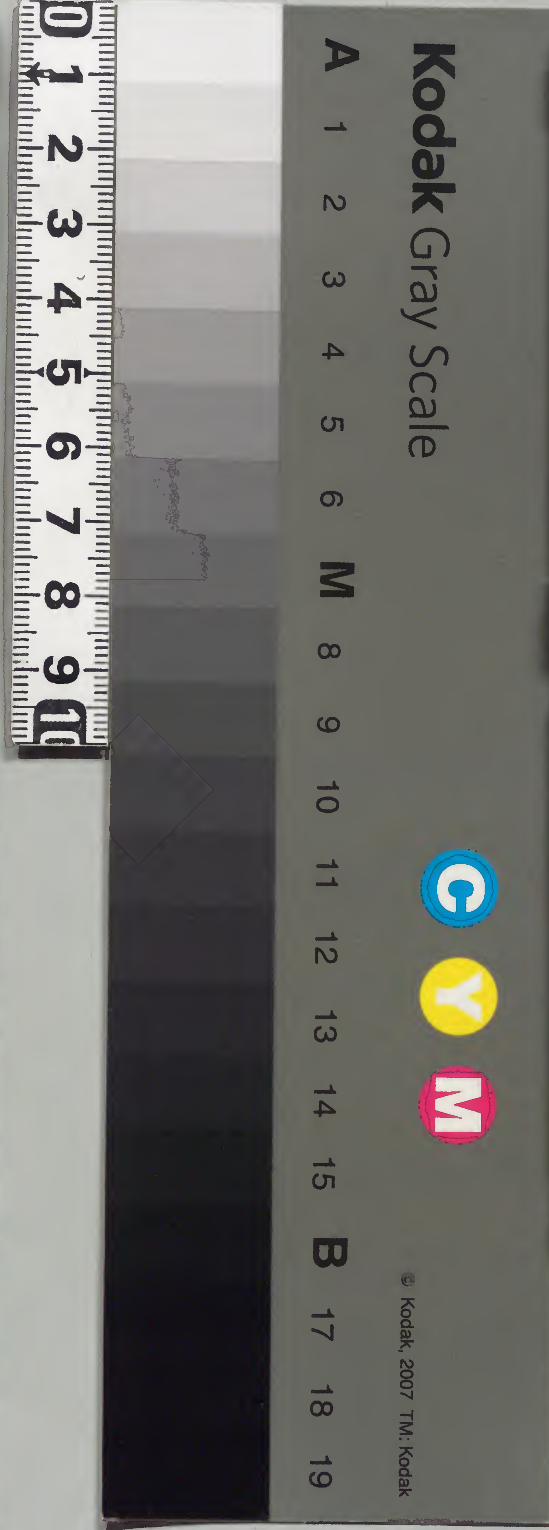


漢書門類	九の八	一三三	一六〇
類	號	函	架
冊			

漢書	九〇八號
----	------

內閣文庫	漢書	九〇八	一三三	九〇八
類	號	冊	函	架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08
冊數	160 ( 74)
函號	295 10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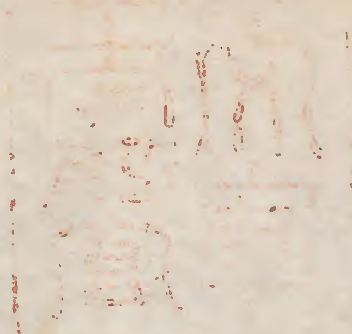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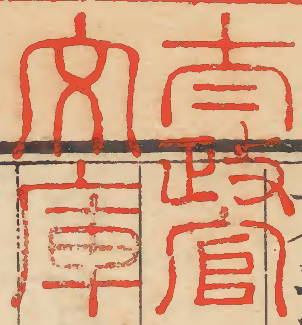
兵部武選司

武職襲替

武官之有世職。所以酬勲也。其既沒相承曰襲。老疾請代者曰替。宗派親疎。辨別詳慎。而復考其才技。予以銓除。宥其細過。待以寬厚。

國家優寵舊臣。至深且渥。今將漢官世職襲替之。隸兵部者。臚其事例。備載於後。至八旗世職。掌在銓曹。可互考焉。

凡襲職。順治十六年。定世職官員有子孫者。准其世世承襲。如子孫故絕。止許親兄弟及親兄





弟子孫承襲三世。若宗派疎遠。同族同姓。及嗣養之人。概不准承襲。○康熙四十年。

諭。凡立功應承襲之人。若有殘疾。仍令承襲。但不與食俸。止給錢糧。俟其子孫應襲之年。令其承襲。若無子孫。俟其本身故後。再令他人承襲。

凡世襲註衛。順治八年。題准。漢官世襲。俱酌定鑾儀衛及外衛所漢銜品級。給與

勅書。一等精奇尼哈番。稱爲鑾儀衛都指揮使。正一品。二等精奇尼哈番。稱爲鑾儀衛都指揮副使。從一品。三等精奇尼哈番。稱爲鑾儀衛都指揮

同知。從一品。一等阿思哈尼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稱爲外衛都指揮使。正二品。一等阿思哈尼哈番。稱爲外衛都指揮副使。正二品。二等阿思哈尼哈番。稱爲外衛都指揮同知。從二品。三等阿思哈尼哈番。稱爲外衛都指揮副同知。從二品。一等阿達哈哈番。稱爲外衛指揮使。正三品。一等阿達哈哈番。稱爲外衛指揮副使。正三品。二等阿達哈哈番。稱爲外衛指揮同知。從三品。三等阿達哈哈番。稱爲外衛指揮副同知。從三品。拜他喇布勒哈番。又一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八  
拖沙喇哈番。稱爲外衛指揮僉事。正四品。拜他喇布勒哈番。稱爲外衛指揮副僉事。從四品。拖沙喇哈番。稱爲外所千戶。正五品。○十七年。覆准。世職官員。俱改註鑾儀衛。○十八年。覆准。俱改註外衛所。○康熙元年。議准。裁去漢銜。俱照滿銜註原籍衛所。若本省無衛所者。准註伊祖父母墳墓所在之衛所。如在府州縣者。卽註府州縣附近之衛所。俱由兵部咨送吏部。照敘授職。○雍正二年。題准。漢官得世職。不必改註衛籍。止取本籍文結支派宗圖。以便稽查。

凡世職銓除。定例。由該督撫咨部。轉咨鑾儀衛考選。如遇鑾儀衛員缺。仍送兵部照品題補。若有願任外職者。咨送職方司。考試步射騎射。察驗青年者。照品外用。○康熙二十八年。題准。承襲世職幼小子弟。及受職佐領年歲未滿。伊等父任外省。情願帶去者。准其帶去。其承襲子弟年滿十七歲。准其父所管之官起送進京。管理佐領。○四十三年。題准。各省在家閒散居住。及在督撫衙門効力之世職官員。該督撫將善於騎射青年。人材堪用者。具題引



見。照伊各品級外用食俸。其在家閒散。及在督撫衙門効力世職官員。俱停其給俸。

凡出征所得世職。順治初定。本身出征所得世職。不緣他事黜革。○康熙十二年。題准。除犯死罪。及賭博宿娼等。枷號以上之罪者。革職。餘事俱免。

### 武職廕敘

本朝慶典光昭。推恩下逮。既有襲替之例。以承其世職。復有廕敘之條。以厚其子孫。文武並邀。典極優厚。其成法與吏部同者。不復重見。止將武職廕敘。詳列於篇。

凡廕敘。順治八年。  
恩詔。在京武官三品以上。各廕一子入監讀書。○十八年。

恩詔。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俱廕一子入監讀書。餘各送一子入監讀書。○又議准。武官在京實支正四



品俸以上。各送一子入監讀書。叅遊都司管副將事。副將管都司事者。俱送一子入監讀書。○康熙元年。題准。武官除實銜實缺叅將及掌印都司。例應送子入監外。其叅將管遊擊都司僉書事。及遊擊都司僉書管叅將事者。俱係食正三品俸。亦准送一子入監。○三年。題准。武官廢子。必以嫡長子。如無嫡長子。或雖有而患病殘廢。及別有職事。則廢嫡長孫。如無。則廢次子及次孫。如無。則廢親兄弟及親兄弟子孫。如無。則廢伯叔兄弟及伯叔兄弟子孫。○又題准。廢生

恩詔。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各准一子入監讀書。○

由兵部具題。監生由各該旗送國子監。○六年。又題准。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食二品俸官員。及鑾儀衛。食二品俸鑾儀使以上。在外綠旗提督總兵。及帶一品銜管副將事等官。各准廢一子。入監讀書。都督僉事管副將事。及副將管副將事者。各送一子入監讀書。○十年。題准。凡文職已革。剩有武職。及世職者。仍留廢監。○十二年。題准。武官將族人之子。稱爲親兄弟之子。或將撫養之子。及在民間族



中之子。送爲廕監。或廕監生已經襲職。復行補送廕監。或將年歲未滿廕監生。詐稱年滿咨送者。俱罰俸一年。該佐領。驍騎校。各罰俸六個月。都統。副都統。各罰俸兩個月。如武官出征。或公差。或因年老免其上朝。恭遇

恩詔。應得廕監。而該佐領不行傳知。結稱無子者。罰俸一年。或該佐領遺漏者。罰俸兩個月。○五十二年。

恩詔。內外武官二品以上。各送一子入監讀書。○又奉旨。加銜副將。亦俱准一子入監讀書。○雍正元年。題准。

八旗所得廕生。十五歲以上者。送國子監讀書。二十歲以上者。送吏部分給各部院學習事務。有情願具呈在武職上行走者。照伊所得品級廕生。隨旗行走。其外省大臣官員廕生監生內。有情願在家讀書者。該衙門奏

聞。仍報明該部註冊。○三年。覆准。嗣後凡提鎮諸臣所得廕生。除通習文理者。仍照例以文職補授外。其有幼熟武藝。人材壯健。情願改授武職者。令其呈明吏部。移咨兵部。繕摺引

見。恭候



皇上考試欽定。其改授武職何等品級之處。兵部另

行請

旨。

誥勅

國家酬庸報績。文武一體。每遇

覃恩。榮膺慶典。在內者。憑各該衙門咨送。在外者。憑督撫提鎮報聞。至八旗官員

誥勅。舊隸吏部。康熙三年。改屬兵部。而封贈仍用文銜。其漢武職二品以下。則並用武銜。具載於篇。並將事例之專係武職者。分列條款。以備參考。

八旗武職封贈

公。侯。伯。及一品。俱光祿大夫。妻。俱一品夫人。以上封贈三代。



誥命四軸。

二品資政大夫。妻夫人。

三品通議大夫。妻淑人。

以上封贈二代。

誥命三軸。

四品中憲大夫。妻恭人。

五品奉政大夫。妻宜人。

以上封贈一代。

誥命二軸。

六品承德郎。妻安人。

七品文林郎。妻孺人。

以上封贈一代。

勅命二軸。

八品修職郎。

九品登仕郎。

以上止封本身。

勅命一軸。

漢武職封贈

公侯伯俱光祿大夫。妻俱一品夫人。

正一品從一品俱榮祿大夫。妻俱一品夫人。



以上封贈三代。

誥命四軸。

正二品驃騎將軍。

從二品驍騎將軍。

妻俱

夫人。

正三品昭勇將軍。

從三品懷遠將軍。

妻俱

淑人。

以上封贈二代。

誥命三軸。

正四品明威將軍。

從四品宣武將軍。

妻俱

恭人。

正五品武德將軍。

從五品武略將軍。

妻俱

宜人。

以上封贈一代。

誥命二軸。

正六品昭信校尉。

從六品忠顯校尉。

妻俱

安人。

正七品奮力校尉。

舊例。武職無七品封銜。雍正二年。題准。加給封號。

妻孺人。

以上封贈一代。

勅命二軸。



封贈通例 武職與文職同者。詳見吏部。可  
以參考。其專係武職者。具載於  
此。

凡武官正一品。舊例授特進榮祿大夫。康熙八  
年。照文職例去特進字。

凡武官祖父。父。職高於子孫者。舊例進階。康熙  
八年。照文職例不進階。止照祖父原銜封贈。

凡武官祖父。父。係文職者。移咨吏部。題給封贈。  
若祖父。父。職卑。從子孫官封贈。

凡侄襲伯叔之職者。准封贈其伯叔父母。孫襲  
祖職者。止封贈其父母。

凡武官遇

恩詔後致仕病故者。照原官封贈。

凡年歲未滿不上朝官員。不得授封。

凡外委千總把總。不得授封。

凡營千總把總。舊例亦不得授封。雍正二年。題

准。經制實授之營千總。給與正六品封典。營把

總。給與正七品封典。

凡追奪封典。康熙十八年。題准。凡文武官員。遇

恩詔受封者。此後貪贓。及軍機獲罪。失陷城池。軍機

註誤革職。逃走官員。祖父。父。本身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八  
七  
誥勅俱行追奪銷毀。其餘平常之事註誤革職官員。止將本身

誥勅追奪銷毀。其祖父父已得

誥勅。停其追奪。未得。停其給發。○四十二年。題准。凡失陷城池。行間獲罪革職。及貪贓革職官員。封贈。仍行追奪外。其因公註誤革職官員。封贈。永停追奪。

凡土司封贈。康熙二十七年。覆准。嗣後凡有土司官員請封者。該督撫查明題請。亦准給與封典。

凡封贈銜級。康熙二十七年。題准。凡內外滿漢大小各官。未遇前

詔。未經受封者。照現在品級具題封贈外。如遇前詔已經封過後改任者。照改任封贈。陞級者。照陞級新銜封贈。如加級者。前

詔已照其現在品級封過。今雖加級。不曾換職任項帶。不便重封。其滿洲官員。陞轉在

詔前者。照例不分已未到任。俱准給封贈。漢官雖在詔前陞轉。

詔後到任者。不准封贈。



凡移封舊例。守備止封贈一代。雍正元年。題准。守備恭遇

恩詔。願將本身妻室應得封典。請移與祖父母者。一體准其移封。

軍政

軍政考選。與文職考察同。順治九年。始定年限。至十一年而舉行。康熙元年。停止軍政。舉行考滿。六年。復行軍政。其議敘處分事例。詳見職方。不復重載。今將本司所轄之內外衛所各官。并分別考核之該管衙門。以及造冊開送之限期。具列於後。

順治十一年。題准。每遇甲巳之年。舉行軍政。在內。鑾儀衛堂上二品官。令自陳。餘聽該衙門堂官註考語。在外。衛所等官。聽各該管官註考語。



開造履歷四柱賢否清冊。送部科考核。屆期閱冊各官寓所。各貼迴避字樣。宿衙門閱冊完。會同兵科。河南道。叅訂賢否以定去留。○康熙六年。題准。軍政考選。在內各衙門。定限於本年三月二十日以前造冊送部。直省。定限於本年十月二十日以前造冊送部。○十一年。題准。除鑿儀衛滿洲各官。不行考選外。漢鑾儀使。令其自陳。冠軍使以下。整儀尉以上等官。令滿洲堂官。漢鑾儀使官。註考。造冊開送。犧牲所官。令太常寺。各門千總。令步軍總尉。九門主事。京衛守千

各官。令順天府。俱照例填註考語。造冊開送。在外各直省。掌印都司以下。衛所千總以上。因經管錢糧。都司。令督撫註考。餘官。令該布政司。道員。掌印都司。詳註考語。呈送督撫。嚴加考核。填註考語。造冊開送。內外各官。俱於十月內。部院考核。其議敘處分事。例。詳見職方司。○雍正元年。議准。領侍衛內大臣。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步軍統領。俱係近

御大臣。不必自陳外。將各該管官之賢否。核確。填註考語。舉奏。其薦舉官員。俱係旗員。不便照綠旗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八  
官員考語薦舉。有行止端方。弓馬嫻熟。管轄嚴肅。當差勤慎。不擾害該屬。給餉無虛者。始准舉奏。其薦舉官員。遇應陞之缺。開列在前。具題補放。糾叅劣員。必有貪酷。不謹。罷軟。年老。患病。才力不及。浮躁者。始行題叅。照例擬罪。此內步軍校。及守

壇

廟等處官員。併世襲散職官員。如有患病。全然不能行走者。仍行題叅。其年老者。停其糾叅。查各省駐防大臣官員。俱屬旗員。五年一次考選軍政。將

軍副都統。照提鎮例自行陳奏。官員等俱照在京官員考選軍政例考選。德州等處官兵。三年一次。差大臣前往考選。具奏。再各處城守尉。防守尉等官。亦令差往之大臣考選。具奏。其該屬官員。應會同城守尉。防守尉。註寫考語。具奏。屆期。除各該管處。自陳薦舉。分晰照例。具題外。另造清冊。送部核覆。其薦舉官員。必須歷俸三年。後始行薦舉。如薦舉糾叅官員。情由與考語不符。濫行開列。併將匪人。徇情薦舉者。應將該管上司。照提鎮濫行薦舉例處分。



考滿

考滿之制。與軍政相表裏。舊例。武職三年俸滿。令該管衙門秉公考核。稱職。則有旌賞薦紀。不稱職。則有降調黜罰。康熙四年。停止考滿。今存以備考。

凡內外大小武職官員。實歷俸三年者。俱行考滿之法。康熙元年。題准。鑾儀衛各官。責成本衙門。京衛守千各官。責成順天府。犧牲所各官。責成太常寺。各門千總。責成步軍總尉。九門主事。據實註考。鑾儀使。令其自陳。



凡鑾儀使奉

旨照舊供職者。給表裏三疋。賜羊酒。應否加宮保。加銜。加級。出自

恩旨。

凡鑾儀衛。京衛。犧牲所。門千總等官。分別五等考核。一等稱職者。紀錄一次。如紀錄後有緣事降級者。抵銷降一級。二等稱職者。給賞。冠軍使。給表裏二疋。雲麾使。掌印都司。行掌印都司。給表裏各一疋。治儀正以下各官。給表一疋。供職平常者。留任。才力不及者。降一級調用。懶惰不

稱職者。革職

凡遇缺陞轉。照考語次序。一等者先用。

凡掌印都司。行掌印都司。管屯都司。僉書。衛守備。守禦所千總。衛千總。責成督撫。註考。咨送部院。亦照例定等次考核。如有錢糧不清。不准考滿。○康熙二年。題准。考滿一等稱職者。紀錄一次。掌印都司。行掌印都司。給表裏各一疋。衛守備以下各官。給表一疋。○三年。題准。大小武職各官。考滿一二等者。遵例保奏。鑾儀衛。犧牲所。門千總。俱責成各該衙門保奏。都司。守備。千總



等官責成督撫保奏。○四年題准。停止考滿。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十八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十九

兵部武選司

土官

國家聲教四訖。遐陬僻壤。率屬向化者。不可勝計。茲列現在承襲之各省土司。併招撫新增之土官於篇。其地方次第。依建置之先後。建置日月同者。依原題之先後。府州縣各官。詳見吏部。其非府州縣各官。卽不係武職。亦附載焉。

湖廣土官五十六員。

容美水盡源通塔坪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茅岡安撫司安撫使一員○容美等處軍民



宣慰使司宣慰使一員○永順等處軍民宣慰使司宣慰使一員○驢遲洞長官司長官一員○臘惹洞長官司長官一員○田家洞長官司長官一員○施溶洞長官司長官一員○白崖洞長官司長官一員○容美副總兵官掌備征千戶一員○椒山安撫司安撫使一員○五峯安撫司安撫使一員○石梁安撫司安撫使一員○通塔長官司長官一員○興寧縣雷連峒獠千戶一員○容美備征千戶所百戶

一員○容美前營副總兵官一員○容美後營副總兵官一員○容美中營副總兵官一員○容美左營副總兵官一員○容美右營副總兵官一員○容美瑪瑙寨龍長官司長官一員○容美石寶深溪長官司長官一員○容美下岡平茶長官司長官一員○容美長毛關指揮使一員○五寨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麻寮千戶一員○麻寮百戶一員○東鄉五路安撫司安撫使一員○忠建宣撫司宣撫使一員○高羅安撫司安撫使一



員○木冊長官司長官一員○九溪衛麻寮  
千戶所百戶一員○忠峒宣撫司宣撫使一  
員○散毛宣撫司宣撫使一員○忠峒木寨  
前峒長官司長官一員○忠峒紅鸞後峒長  
官司長官一員○忠峒戎角左峒蠻彝長官  
司長官一員○忠峒勇陞右峒長官司長官  
一員○金峒安撫司安撫使一員○大旺安  
撫司安撫使一員○龍潭安撫司安撫使一  
員○施南安撫司安撫使一員○忠路安撫  
司安撫使一員○臘壁蠻彝長官司長官一

員○唐崖長官司長官一員○東流蠻彝長  
官司長官一員○添平千戶一員○添平百  
戶一員○安福所上峒長官司長官一員○  
安福所下峒長官司長官一員○麻寮所千  
戶一員○添平所走避隘百戶一員○麻寮  
所曲溪隘副千戶一員○麻寮所九女隘百  
戶一員

舊設二員

保靖軍民宣慰使司宣慰使一員

雍正五年  
改歸流官

遊擊  
管理桑植等處軍民宣慰使司宣慰使一員



雍正五年改歸流官副將管理。

陝西土官三十一員。康熙四十九年添設二員。

哈密衛都督同知一員○西寧衛指揮使一

員○指揮同知五員○指揮僉事四員○百

戶二員○莊浪衛指揮使三員○指揮同知

二員○指揮僉事一員○署指揮僉事一員

○正千戶一員○副千戶一員○實授百戶

功加指揮使一員○實授百戶五員○河州

衛指揮同知一員○實授百戶一員○岷州

衛副千戶一員以上三十一員係原設。沙灘青鴿舖土

百戶一員○峯崖武坪土百戶一員以上二員。康熙

四十九年添設。

四川土官二十六員。康熙四十三年添設一百

零二員。五十年又添設一百十員。雍正三年

添設七員。

長寧安撫司安撫使一員○靜州長官司長

官一員○岳希長官司長官一員○隴木長

官司長官一員○董卜韓胡宣慰使司宣慰

使一員○雜谷寨安撫司安撫使一員○渴

瓦寺安撫司安撫使一員○灌頂淨慈妙智



國師一員○八稜稠長官司長官一員○石  
 砣宣慰使司宣慰使一員○天全六番招討  
 司招討使一員○副招討使一員○石耶峒  
 長官司長官一員○西陽等處軍民宣慰使  
 司宣慰使一員○司徒一員○守善體梵灌  
 頂大國師一員○四川長河西魚通寧遠軍  
 民宣慰使司宣慰使一員○土千戶一員○  
 平彝長官司長官一員○蠻彝長官司長官  
 一員○沐川長官司長官一員○泥溪長官  
 司長官一員○演化禪師一員○九姓長官

司長官一員○陽地隘口長官司長官一員

○馬喇長官司副長官一員以上二十六把  
員係原設。

底安撫司安撫使一員○單東革什咱安撫

司安撫使一員○沙卡阿業喇嘛土百戶一

員○本噶媽寺猛呷阿他喇嘛土百戶一員

○瓦七土百戶一員○惡落土百戶一員○

白桑土百戶一員○惡熱喇嘛土百戶一員

○上八義土百戶一員○下八義土百戶一

員○沙悞石土百戶一員○作蘇策土百戶

一員○拉哩土百戶一員○八哩籠壩土百



戶一員○上渡噶喇住索土百戶一員○中  
渡亞出卡土百戶一員○他咳土百戶一員  
○綽斯甲安撫司安撫使一員○索窩籠巴  
土百戶一員○惡拉土百戶一員○八烏籠  
土百戶一員○姆朱土百戶一員○樂壤土  
百戶一員○上渣壩惡上百戶一員○上渣  
壩卓泥土百戶一員○中渣壩熱錯土百戶  
一員○中渣壩業窪石土百戶一員○中渣  
壩渣泥土百戶一員○下渣壩莫藏石土百  
戶一員○扒桑土百戶一員○木轆土百戶

一員○革窪卡吧土百戶一員○呷那工弄  
土百戶一員○吉增卡桑阿籠土百戶一員  
○魯密東谷土百戶一員○普共磔土百戶  
一員○郭宗土百戶一員○結藏土百戶一  
員○初把土百戶一員○祖卜栢哈土百戶  
一員○昌拉土百戶一員○堅貞土百戶一  
員○達媽土百戶一員○格桑土百戶一員  
○本滾土百戶一員○長結杵尖土百戶一  
員○長結松歸土百戶一員○白隅土百戶  
一員○瞻對安撫司安撫使一員○瞻對安



撫司副使一員○喇滾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喇滾安撫司副使一員○咱哩土千戶一

員○松坪土千戶一員○大赤口雄瓜土千

戶一員○大赤口雄瓜土百戶一員○大赤

口飛瓜土千戶一員○煖戴土千戶一員○

雙則紅凹寨土千戶一員○川柘寨土千戶

一員○上包坐奈灣寨土千戶一員○漳臘

北口祈命寨土千戶一員○漳臘北口寒盼

寨土千戶一員○漳臘北路商巴寨土千戶

一員○谷爾壩那浪寨土千戶一員○下包

坐竹當寨土千戶一員○漳臘西路包子寺

土千戶一員○涼山窰黑土百戶一員○涼

山阿招土百戶一員○涼山臙乃巢土百戶

一員○涼山旁阿孤土百戶一員○涼山明

州樂土百戶一員○油石洞窰希土百戶一

員○大羊場嚕略土百戶一員○幹田壩土

百戶一員○雷波普阿孤長官司長官一員

○磨坡長官司長官一員○黃螂長官司長

官一員○呷竹寺土千戶一員○丟谷寨土

千戶一員○雲昌寺土千戶一員○阿思洞



寨土千戶一員○上羊峒塔藏寨土百戶一員○上羊峒挖藥寨土百戶一員○上羊峒阿按寨土百戶一員○上羊峒押頓寨土百戶一員○中羊峒郎寨土百戶一員○中羊峒藏咱寨土百戶一員○八頓寨土百戶一員○東敗王亞寨土百戶一員○中岔寨土百戶一員○咨罵寨土百戶一員○香咱寨土百戶一員○達弄惡壩寨土百戶一員○中羊峒竹自寨土百戶一員○熱霧土百戶一員○拈佑土百戶一員○大姓土百戶一員

員○小姓土百戶一員○松坪土百戶一員

○峩眉喜寨土千戶一員○七布徐之河寨

土千戶一員

以上一百零二員。康熙四十二年添設。

松林地土

千戶一員○料林坪土百戶一員○野豬塘

土百戶一員○白石村土百戶一員○前後

山土百戶一員○六翁土百戶一員○老鴉

漩土百戶一員○煖帶密土千戶一員○糾

米貳枝土百戶一員○布布貳枝土百戶一

員○阿多六磨貳枝土百戶一員○磨卡爲

呷貳枝土百戶一員○西糾貳枝土百戶一



員○普雄土千戶一員○濫田壩沈渣土百  
 戶一員○黑保嘴土百戶一員○大孤山土  
 百戶一員○臧乃安撫司安撫使一員○阿  
 合土百戶一員○蘇啤土百戶一員○咱戶  
 土百戶一員○慕雪土百戶一員○阿蘇土  
 百戶一員○桐槽乾縣土千戶一員○阿得  
 橋土百戶一員○小相嶺土百戶一員○五  
 馬山土百戶一員○意咱羅土百戶一員○  
 竹露土百戶一員○必力沈渣土百戶一員  
 ○寧番安撫司安撫使一員○擺站田土百

戶一員○罷顯土百戶一員○白路土百戶  
 一員○虛郎土百戶一員○耳挖溝大堡子  
 土百戶一員○皮羅木羅四堡土百戶一員  
 ○酥州土千戶一員○苗出土百戶一員○  
 大村土百戶一員○糯白瓦土百戶一員○  
 三渡水五堡土百戶一員○水黑崖玖堡土  
 百戶一員○瓦尾土百戶一員○窩卜土百  
 戶一員○迤東大鹽井土百戶一員○熱卽  
 哇土百戶一員○中村土百戶一員○架州  
 土百戶一員○木木凹土百戶一員○三大



枝土百戶一員○河西地土百戶一員○建  
 昌河東宣撫司宣撫使一員○大石頭土百  
 戶一員○長村土百戶一員○繼事田土百  
 戶一員○大凉山阿都宣撫司宣撫使一員  
 ○蕎山南土百戶一員○大河西土百戶一  
 員○卡別北河土百戶一員○咱古土百戶  
 一員○歪溪土百戶一員○普沙土百戶一  
 員○沙馬宣撫司宣撫使一員○那多土百  
 戶一員○扼烏土百戶一員○咱烈山土百  
 戶一員○哈里河土百戶一員○撒凹溝土

百戶一員○阿史安撫司安撫使一員○利  
 呢安撫司安撫使一員○小凉山馬希安撫  
 司安撫使一員○大凉山托覺土千戶一員  
 ○上沈渣土千戶一員○上芍果土千戶一  
 員○紐姑土千戶一員○上老虎土千戶一  
 員○小凉山慕西土千戶一員○托布土千  
 戶一員○阿乃土千戶一員○下芍果土百  
 戶一員○上熱水土百戶一員○下熱水土  
 百戶一員○建昌壩普濟州長官司長官一  
 員○昌州長官司長官一員○威龍州長官



司長官一員○河西宣慰使司宣慰使一員  
 ○義什村土百戶一員○高崖子土百戶一  
 員○虛郎溝土百戶一員○麻柳土百戶一  
 員○拖郎溝土百戶一員○審扎土千戶一  
 員○老虎列別土百戶一員○碩過土百戶  
 一員○建昌壩南路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北路土千戶一員○黎溪州土千戶一員○  
 迷易土千戶一員○紅卜苴土百戶一員○  
 普隆土百戶一員○鹽井衛瓜別安撫司安  
 撫使一員○中所土千戶一員○左所土千

戶一員○右所土千戶一員○古栢樹土千  
 戶一員○前所土百戶一員○後所土百戶  
 一員○沈邊長官司長官一員○冷邊長官  
 司長官一員以上一百十員。康熙五十年添設。上撤路土百  
 戶一員○中撤路土百戶一員○下撤路土  
 百戶一員○崇路土百戶一員○作路土百  
 戶一員○上勒凹土百戶一員○下勒凹土  
 百戶一員以上七員。雍正三年添設。  
 廣西土官二員。

永順長官司長官一員○永定長官司長官



一員。

雲南土官十七員。

十二關長官司副長官一員○南甸宣撫司  
 宣撫使一員○千崖宣撫司宣撫使一員○  
 龍川宣撫司宣撫使一員○潞江安撫司安  
 撫使一員○車里軍民宣慰使司宣慰使一  
 員○盞達宣撫司副使一員○耿馬宣撫司  
 宣撫使一員○猛緬長官司長官一員○納  
 樓茶甸長官司副長官一員○溪處長官司  
 副長官一員○勐容甸長官司副長官一員

○教化三部長官司副長官一員○王弄山  
 長官司副長官一員○遮放宣撫司副使一  
 員○猛卯安撫司安撫使一員○芒市安撫  
 司安撫使一員

舊設三員

鶴慶府土千夫長一員康熙二十二年改文職。劍川州

土千戶一員康熙二十二年改文職。者樂甸長官司長

官一員雍正三年裁。

貴州土官九十三員

爛土長官司長官一員○正六品長官司長



官一員○豐寧下長官司長官一員○上馬  
橋長官司長官一員○洪番長官司長官一  
員○方番長官司長官一員○卧龍番長官  
司長官一員○小龍番長官司長官一員○  
金石長官司長官一員○大龍番長官司長  
官一員○程番長官司長官一員○小程長  
官司長官一員○盧番長官司長官一員○  
羅番長官司長官一員○韋番長官司長官  
一員○中曹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養龍  
長官司長官一員○木瓜長官司長官一員

○麻嚮長官司長官一員○豐寧長官司長  
官一員○底寨長官司長官一員○白納長  
官司長官一員○小平伐長官司長官一員  
○施溪長官司長官一員○都勻長官司長  
官一員○邦水長官司長官一員○樂平長  
官司長官一員○平定長官司長官一員○  
楊義長官司長官一員○石阡長官司長官  
一員○苗民長官司長官一員○八舟蠻彝  
長官司長官一員○中林驗洞蠻彝長官司  
長官一員○古洲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新化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歐陽蠻彝長  
官司長官一員○亮茶蠻彝長官司長官一  
員○湖耳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頂營長  
官司長官一員○省溪長官司長官一員○  
烏羅長官司長官一員○蠻彝長官司長官  
一員○邛水一十五洞蠻彝長官司長官一  
員○偏橋長官司長官一員○募役長官司  
長官一員○提溪長官司長官一員○沿河  
祐溪長官司長官一員○朗溪蠻彝長官司  
長官一員○木瓜長官司副長官一員○虎

墜長官司長官一員○大谷龍長官司長官  
一員○小谷龍長官司長官一員○羊場長  
官司長官一員○潭溪蠻彝長官司長官司  
一員○洪州泊里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平伐長官司長官一員○巖門宣化長官司  
長官一員○底寨長官司副長官一員○中  
曹長官司副長官一員○白納長官司副長  
官一員○乖西長官司副長官一員○黃道  
長官司副長官一員○都勻長官司副長官  
一員○石阡長官司副長官一員○潭溪長



官司副長官一員○歐陽長官司副長官一員○洪州長官司副長官一員○平浪長官司長官一員○湖耳長官司副長官一員○都素長官司長官一員○乖西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把平寨長官司長官一員○黃道溪長官司長官一員○龍里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平頭著可長官司長官一員○省溪長官司副長官一員○提溪長官司副長官一員○烏羅長官司副長官一員○平頭著可長官司副

長官一員○沿河祐溪長官司副長官一員○西堡長官司副長官一員○康莊長官司副長官一員○蠻彝長官司副長官一員○朗溪蠻彝長官司副長官一員○邛水一十五洞蠻彝長官司副長官一員○偏橋長官司左副長官一員○右副長官一員○康莊長官司長官一員○隨府辦事長官司長官一員○新添長官司長官一員○大平伐長官司長官一員○沙營長官司長官一員

舊設十員



水西宣慰使司宣慰使一員 康熙三十七年裁歸大定平遠

黔西三縣流官管理。大華長官司長官一員 康熙五十七年裁歸

定番州管理。盧山長官司長官一員 康熙四十年改歸定番州

管。凱里安撫司安撫使一員 康熙四十五年改歸清平縣管

理。西山陽洞蠻彝長官司長官一員 康熙三十年改

歸永定縣管理。西堡長官司長官一員 康熙五十三年改歸安平

縣管。平州六洞長官司長官一員 康熙五十年裁併

都勻府。寧谷長官司長官一員 康熙五十二年改歸普定縣管

理。丹行長官司長官一員 康熙五十九年裁併都勻府。天

壩長官司長官一員 康熙五十年裁。

上官襲替

土屬地方僻遠俗尚迥殊惟土官世為之長永  
遠管轄羣情馴服故土職襲替至今悉從舊例  
而支派宗圖務令所司嚴加查核不容混冒典  
至詳也茲並列其例於後

凡土司承襲無子者許令弟襲如無子弟或其  
妻若婿有素為彝人所信服者亦許令一人承  
襲。

凡起送襲替順治初定土司承襲由督撫具題  
將該土司頂輩宗圖親供司府州鄰印信甘結



及舊勅印號紙送部。親身赴京。兵部查驗明確。方准承襲。如土司効力勤勞。併投誠後能殺賊拒逆。平定地方者。許督撫奏明。優加陞賞。○康熙十一年。題准。土司襲職子弟。年滿十五歲。方許承襲。未滿十五歲者。督撫報部。將土司印信事務。令本族土舍護理。俟年歲滿時。督撫題請承襲。每承襲世職一員。給與鈐印號紙一張。將功次宗派及職守事宜。填註於後。後遇子孫襲替。本省都司驗明起文。如無都司。由布政司起文。并號紙送部。查對無異。卽與題請襲替。將襲

替年月頂輦填註於後。填滿另給。如遇有水火盜賊損失者。於所在官司告給執照。赴部查明。另行補給。如有犯罪革職故絕等項。都司布政司。開具情由。將號紙繳部查銷。如宗派混冒。查出叅究。○又題准。土官襲職。停其親身赴京。取具地方官保結。併宗圖。呈報該督撫。保送到日。准其承襲。○雍正三年。覆准。嗣後土官病故。該督撫於題報之時。卽查明應襲之人。取具宗圖鄰封甘結。并原頒號紙。定限六個月內具題承襲。至土官病故之後。未經具題之先。亦卽令應



襲之人。照署事官例用印管事。地方官不得將印信封固。致滋事端。如有勒指沉擱留難者。將該管上司。照違限例議處。再查土司之許其承襲者。原因其祖父向化歸誠。著有勞績之故。今伊嫡長子孫。雖得承襲本職。此外支庶。更無他途。可以進身。嗣後各處土司文武官員。其嫡長子孫。仍照例承襲本職。其支庶子弟。有馴謹能辦事者。俱許本職土官。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酌量給與職銜。令其分管地方事務。其所授職銜。視土官各降二等。如文職土官係知府。則所分

者給與通判銜。土官係通判。則所分者給與縣丞銜。武職本土官係指揮使。則所分者給與指揮僉事銜。本土官係指揮僉事。則所分者給與正千戶銜。照土司承襲之例。一體頒給

勅印號紙。其所分管地方。視本土官多不過三分之一。少則五分之一。此後再有子孫可分者。亦許其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照例分管地方。再降一等。給與職銜印信號紙。

凡承襲病廢。康熙十九年。題准。土司亡故。有子病廢不能承襲者。准與孫襲。○又題准。土官年



老有病。請以子代者。亦准襲替。

凡襲替禁例。土司冒奪承襲土職。及不遵提審。棄印私逃者。責令該管土官。照例議處。○康熙四十六年。覆准。土司犯法。罪當革職者。子孫不准承襲。另設流官。罪當降級者。子孫照所降級承襲。

土官雜例

凡議敘。雍正三年。

諭朕君臨萬方。中外一體。有功必賞。有罪必懲。初無偏黨之心。亦並不存依違之見。前羅卜藏丹津潛行背逆。謀擾邊陲。朕命將出師。用示天討。滿洲綠旗漢土官兵。皆能奮勇爭先。克成懋績。論功行賞。恩所宜施。乃因營私之人。冒濫入冊。以至綠旗官兵。至今駁查未定。而土司功冊。亦因暫停。朕心深為憫念。夫土司非比內地。凡所調遣目兵。皆預定名數。按名隨師。無從虛冒。如四川屬之瓦寺。雜谷。



二土司部下目兵。與三寨包坐之頭目所部番兵。皆屢年効力。戰功尤多。小金川等土司。於攻取桌子山時。其目兵亦能戮力用命。似此邊遠。知効忠誠。則其寸功必宜盡錄。兵部查照領兵官所報各土司功冊。除各土兵已經賞賜外。其官目應各給以職銜。仍予恩賞。所有陣亡帶傷者。照依綠旗兵丁。一體優卹。務期均沾實惠。仍將此旨。下與該管督撫提鎮。轉飭各土官。自茲以往。尤宜益矢忠勤。各安駐牧。嚴束部落。不得滋事生非。和睦族隣。不可恣行讐殺。尺地莫非王土。率土莫非王臣。番苗

種數固多。皆係朕之赤子。或有强悍不平。各土司祇宜赴該管上司陳告。豈得任意戕殺。以背朕好生保赤之念。各該土官。果能凜遵訓誡。則世守職土。朕自沛澤加恩。若敢恃功驕肆。陽奉陰違。則國法具在。亦斷不因今日之功賞。更從寬貸也。○四年。覆准。土司土目。有隨師効力。應行議叙之員。止就原土職加銜。如宣慰司。宣撫司。則有司使。副使。同知。僉事。等銜。招討司。則有招討使。副招討。長官使。副長官。等銜。指揮使。則有指揮使。同知。僉事。正千戶。百戶。等銜。以上等官。俱照原官



品級層次陞授。遞加至宣慰使。指揮使。而止。如有餘功。准其隨帶。仍令以本土職管事。及其襲替時。亦以原世職承襲。

凡獎賞。康熙十一年。題准。土司徵解錢糧全完者。該督撫獎賞銀牌花紅。○二十二年。議准。滇黔土司。無論逃人。逃兵。叛屬。拏解六十名者。加一級。如再多獲。照數遞准加級。不及加級者。督撫酌量獎賞。○雍正五年。覆准。各省土司。有實心効力。拏解奸匪者。照內地文武官員拏獲盜首之例。加級紀錄。其立有軍功。奉法稱職者。俱

照原題層次加銜。賞給朝衣。

凡處分。康熙八年。覆准。野苗擄民。該管土司隱諱不報者。降二級留任。○十年。題准。土司互相殺擄。能悔過和息者。免議。○十一年。題准。土司嚇詐部民。恣意侵害者。革職。○又覆准。土司因奪職傷人。令該管上司。照例議處。○十四年。議准。土官不給俸祿。如有罰俸降俸等罪。俱免處分。如係地方失事。止限年緝拏。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係斬絞重犯脫逃。亦立限緝獲。限滿不獲。應降二級。三級調用者。止降一級留任。應降



四級。五級調用者。止降二級留任。應革職者。止降四級留任。如犯貪酷不法等罪。仍行革職。係諱盜。因公註誤。例應革職者。免革職。亦降四級留任。忒意侵害者。仍革職。○二十一年。議准。土官緝獲旗下逃人。照例解部。緝獲逃兵叛屬。解督撫懲治。照例安插。如該土司地方。失察逃人一名。或被別土司拏解。或逃人供在某土司處。審實。將土司降一級。知情藏隱者。革職。○三十年。題准。土官凡有

欽部案件。奏銷錢糧。及元旦。冬至。

萬壽節。表箋違悞等項。均照流官之例。一體處分。但土官不食俸祿。如有罰俸降俸降級等事。俱按其品級。計俸罰米。每俸銀一兩。罰米一石。移貯就近常平倉以備賑荒。○四十二年。題准。鎮筸設立同知通判兩廳。專管苗務。其五寨司土民。應聽兩廳管轄。遇有逃盜等事。照例將土官一併處分。○四十三年。題准。紅苗歸誠納糧。特設土官管轄。嗣後除苗人犯輕罪者。仍聽土官自行發落外。若有犯殺死人命。強盜擄掠人口。搶奪財物。及捉拏人口。索銀勒贖等情。許被害之



苗。赴道廳衙門控告。責令土官將犯罪之苗。查拏送道廳衙門。照律例治罪。如土官將犯罪之人藏匿。不卽行解送者。將土官照例嚴加議處。○又題准。黔楚兩省相接之苗。有冤抑之事。令其赴兩廳控告。兩廳會同土官審明發落。如有仍前殺搶者。令土官將犯罪之苗。嚴行拏解。赴兩廳審理明確。俱照白晝搶奪律治罪。其所搶人畜等物。俱勒令給還原主。至該管各官。雖不知情。但平日不嚴行約束。以致彼此互相構釁。聚衆不及五十人者。土知府。土知州。罰俸三個月。百戶。寨長。各罰俸六個月。至五十人者。土知府。土知州。罰俸半年。百戶。寨長。各罰俸一年。至百人者。土知府。土知州。罰俸一年。百戶。寨長。俱革職。至百人以上者。土知府。土知州。革職。百戶。寨長。革職。責四十板。不准折贖。若係知情不行禁止。將知情之該管官。革職。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不准折贖。若係教令指使。或通同商謀。希圖均分財物者。俱照爲首之犯一體治罪。○雍正二年。

諭四川。陝西。湖廣。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督撫提鎮。朕



聞各處土司鮮知法紀。所屬土民每年科派較之有司徵收正供不啻倍蓰。甚至取其牛馬奪其子女。生殺任情。土民受其魚肉。敢怒而不敢言。莫非朕之赤子。天下共享樂利。而土民獨使向隅。朕心深爲不忍。然土司之敢於恣肆者。大約皆漢奸爲之撥制。或緣事犯法。避罪藏身。或積惡生奸。依勢橫行。此輩粗知文義。爲之主文辦事。教之爲非。無所不至。誠可痛恨。嗣後督撫提鎮宜嚴飭所屬土司愛恤土民。毋得視爲魚肉。毋得濫行科派。如申飭之後不改前非。一有事犯。土司叅革。從重究擬。

漢奸立置重典。切勿姑容寬縱。以副朕子惠元元。遐邇一體之至意。

凡撫恤。康熙五十一年。鎮筵盤塘窩等八十三寨生苗投順。奉

旨。紅苗等居深山之中。自古以來並未向化。今各輸誠投順。地方文武官員務仰體朕無分內外。咸俾盡享昇平。宇內無不樂業之意。將紅苗等安插得所。從容化導。教之禮義。倘有不肖官員將紅苗視爲度外。侵蝕擾害者。該督撫卽行指名題叅。從重治罪。○五十五年。臺灣南北兩路生番投誠納貢。奉



旨。生番遠居界外。從未投順。今慕義輸誠。請入版籍。着該地方官加意撫恤。倘有指派擾害者。該督撫卽行指名題叅。從重治罪。○雍正五年。

諭。向來雲貴川廣。以及楚省。各土司僻在邊隅。肆爲不法。擾害地方。剽掠行旅。且彼此互相讐殺。爭奪不休。而於所管轄苗蠻。尤任意殘虐。草菅民命。罪惡多端。不可悉數。是以朕命各省督撫等。悉心籌畫。可否令其改土歸流。共遵王化。此朕念邊地窮民。皆吾赤子。欲令永除困苦。咸樂安全。並非以烟瘴荒陋之區。尚有土地人民之可利。因之開拓疆

宇。益增版圖。而爲此舉也。今幸承平日久。國家聲教遠孚。而任事大臣。又能宣布朕意。勦撫兼施。所  
在土司。俱已望風歸向。並未重煩兵力。而願爲內  
屬者。數省皆然。自此土司所屬之彝民。卽我內地  
之編氓。土司所轄之頭目。卽我內地之黎獻。民胞  
物與。一視同仁。所當加意撫綏。安輯。使人人得所。  
共登衽席。而後可副朕懷也。但地方遼濶。文武官  
弁。需員甚多。其間未必盡屬賢良之輩。且恐官弁  
等之意。以爲土民昔在水火。今旣內附。已脫從前  
之暴虐。卽畧有需索。亦屬無傷。此等意見。則萬萬



不可者。着該督撫提鎮等。嚴切曉諭。不妨至再至。三。且須時時留心訪察。稍覺其人不宜苗疆之任。卽時調換。並嚴禁兵丁胥役之生事滋擾。務俾政事清明。地方寧謐。安居樂業。共享昇平。倘有不遵朕旨。絲毫苛索於土民地方者。着該上司。立卽叅劾。從重治罪。卽係平日保舉之人。亦不可爲之容隱。果能據實糾叅。朕必宥其失察之愆。嘉其公忠



之誼

茲督撫提鎮

可共體朕心。各盡懷保邊民之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十九

文政三





